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344號

聲 請 人 寶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佳貴

代 理 人 朱鏡儒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曾靜琳、
佶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、曾敬傑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。

二、確認相對人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
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
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三、確認相對人佶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
載，並請具狀更正暨提出相對人佶廣環保企業有限公司之最
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
事欄勿省略)。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